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835號

原告 魏愷義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勵新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院臺訴字第114501181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嗣對臺北市政府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訴之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條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所謂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所生公法上法律關係之爭議。至於人民認法院未依法行使其審判權限而有所不服所生之爭議，既主張法院應就特定審判事項依法而為裁判，即請求法院應居於司法機關之地位行使其審判權，此等人民與司法機關關於司法權行使所生之爭議，非屬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公法爭議，自非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得審理之公法上爭議。是人民請求民事法院就特定民事訴訟事件應行裁判所生之爭議，既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屬所稱之公法上爭議，卻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該訴訟事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民事管轄法院審理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不服法務部以民國113年7月12日113年度法義字第92號處分書駁回其113年1月30日就臺北市中山區中山

段4小段155、162建號建物（已滅失，下稱合稱系爭建物）及所坐落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4小段575、575-1、546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平復行政不法之申請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追加臺北市政府為被告，訴請確認系爭建物及土地為原告所有（行政訴訟追加被告暨準備書(一)狀及本院115年7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）。核其追加之新訴，性質屬私法爭議事件，顯非公法上之爭議，自應循民事訴訟途徑救濟，行政法院並不具受理審判權限，故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移送至有審判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1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法 官 郭銘禮

法 官 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
01
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林劭威